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由独立董事徐毅、独立董事霍文营及董事管庆松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徐毅担任。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情况说明；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

（二）年报工作情况

1、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安排，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年审会计师负责并积极推进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之前完成。

2、2024 年 1 月初，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毅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测算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并最终确定公司达到业绩预告标准。

3、2024 年 3 月初，会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4、2024 年 3 月初，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初步书面意见。

5、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签署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沟通记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6、三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确认。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并对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守执业道德，保持职业谨慎性、独立性和必要的关注，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进行了评估，并就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编制并披露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指导内控及内审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审

计法务部开展内控自评工作，监督内控自评和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鉴证意见提出建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进行沟通，并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开展内审业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督促内审问题的整改，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成效。

（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表、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表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稳健运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